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 规划编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现“多规合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规划是指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本办法适用于涉及空间利用的各级专项规划（包含自治区级、地、县（市）级）的编制、审批和管理。

（二）专项规划应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类规划。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可动态调整，行业部门有空间需求的规划可纳入目录清单。

（三）各行业部门应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将已批准的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系统（以下简

称“一张图”)。自然资源部门将结合专项规划与“一张图”衔接情况,科学制定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清单,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未纳入“一张图”的项目不予配置用地计划指标。

## 二、编制组织

(一)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等区域(流域)、矿产、交通、水利、能源、农业、信息、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历史文化保护、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由相关行业部门组织编制。各类开发区园区专项规划由开发区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承担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符合相应行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专项规划编制前,编制主体可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梳理编制技术要点,明确规划范围、目标、期限、内容深度以及数据成果要求等。规划范围内若存在地类争议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三)专项规划编制时,采用的空间基础数据应符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标准,并与总体规划的现状基础数据和空间底图相衔接,做到统一数据、统一标准。

(四)专项规划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有关规定要求,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五)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编制的专项规划编制内容一般包括现状评估、目标与指标、空间布局、近期实施安排以及与总体规划衔接的有关内容。涉及某一区域(流域)的专项规划还应与所在区域(流域)下级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 and 开发保护利用要求相衔接。地(州、市)、县(市)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要与详细

规划相衔接。

### 三、审查批准

(一)在专项规划成果报批前,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使用“一张图”进行核对,出具核对意见后,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经批准后纳入“一张图”。未经“一张图”核对,或经“一张图”核对后发现违反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管控要求或未协调解决与其他专项规划空间矛盾冲突的,不予纳入“一张图”。

(二)“一张图”核对重点包括:1.规划数据成果是否符合“一张图”数据汇交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2.规划空间布局是否与总体规划布局相协调或一致,是否与总体规划存在明显矛盾冲突;3.规划空间布局是否突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界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总体规划划定的其他控制线),是否符合相应的管控要求;4.重大项目布局是否与总体规划的要求相一致,其位置、规模、范围是否与总体规划有明显矛盾冲突;5.与其他专项规划是否存在空间矛盾冲突。

(三)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成果一般由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其中,法定文件作为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由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一张图”入库成果)等构成。技术文件作为规划管理的参考文件,一般包括规划说明、专题报告等。由其他行业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成果,须结合自身特点和行业管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包含“一张图”入库成果和技术文件。

（四）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要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其他行业部门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从其行业规定。

（五）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三十日内，须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项目审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未按规定纳入“一张图”实施统一管理的专项规划所涉及项目，将影响后续办理用地审批及规划许可等手续。

#### 四、实施监管

（一）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建立专项规划常态化评估机制，对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编制的专项规划各阶段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各行业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根据其行业部门规定进行评估。

（二）经评估确需修改且修改内容涉及“一张图”衔接内容的，经批准后更新“一张图”。

（三）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调处理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空间矛盾冲突，协调解决各专项规划的数据基础、标准等技术一致性等问题。

（四）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依托“一张图”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预警。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